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總說明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為供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予以利息補貼之依據，爰擬具「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之補貼範圍、展延期間、補貼期間及補貼利率。（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本辦法補貼事宜，得選定或指定經理銀行經理之；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應檢具之文件；及受災居民申請債務展延之期間。（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之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 五、本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並得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申請補貼相關資料；如有不符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返還該部分之補貼並加計利息。（草案第十條）
- 六、本辦法所需補貼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 七、金融機構辦理本辦法各項債務展延事宜，其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失，金融機構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草案第十二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